

中共桃江县委文件

桃发〔2020〕6号

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 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关于支持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为加快全县旅游产业的发展，确保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使旅游产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

从 2020 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归集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含部门项目资金），并设立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旅游产业的发展。

二、支持重点景区建设

鼓励各社会投资主体策划、建设、运营旅游景区、景点，对新建并授牌为国家 AAA 级、AAAA 级、AAAA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对新建符合规划并被授牌为省级乡村旅游区（点）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对其他纳入省级或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工农业旅游示范区、红色旅游示范区、重点旅游村、特色旅游名镇等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所有进档升级的景区、景点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三、支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景公路建设，对符合全域旅游总体规

划、路面路幅 6m 以上的改建、新建通景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至景区景点的道路）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公里。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景区外游客服务中心、汽车露营地建设，对符合全域旅游总体规划要求的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汽车露营地，最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景区外旅游公共厕所建设，对在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内景区景点之间沿线新建旅游公共厕所，达到国家 A 级旅游公共厕所标准，并有长效管理机制的，每个蹲位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4.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景区外绿色停车场建设，对在游客集中场所新建符合标准的绿色停车场（50 个小车位或 20 个大客车车位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每个小车泊位 500 元、大客车泊位 1000 元，单个停车场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立体停车场每个车位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5. 由乡镇、村投入建设的通景公路、游客服务中心、汽车露营地、旅游公共厕所、绿色停车场，按社会资本建设奖励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

四、支持旅游文化创意

加快全县旅游文化产品创新，由社会资本投资的相关项目经文旅主管部门专家评议认可，报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奖励。

1. 对打造体现桃江文化元素并获得市场实效的大型实景剧，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创演反映桃江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地域特色文化，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社会反响好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沉浸式互动体验剧，当年在旅游景点、景区，主要面向游客演出 10 场以上的，奖励 5000 元/场，单个企业年度内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挖掘、编排体现桃江旅游文化、民俗风情、参与性强的原创传统娱乐节目，在省级相关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在市级相关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3. 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新建、改建、扩建符合桃江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非国有博物馆、民俗文化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在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点）新建 50 个、100 个固定座位以上并长期开展演艺活动的旅游文化场所，分别最高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5. 支持等级景区开展智慧景区建设，对建成达标的智慧景区并接入县智慧旅游运营平台的，经测试通过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支持旅游商品开发

1. 支持深度挖掘、开发、包装地方特色旅游商品，鼓励有桃江特色的旅游商品参加各级评选活动，对在国家旅游主管部门主

办的旅游商品或旅游纪念品评比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并批量投放市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在省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或旅游纪念品评比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并批量投放市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凡自主研发具有桃江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并形成一定品牌，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荣誉的，给予适当奖励。

2. 每年安排不超过 30 万元，对生产和经营本地特色旅游商品（包括旅游食品、特色餐饮、纪念品、文创产品等）的重点企业、特色门店，经文旅广体、财政、税务、商务等部门认定，并报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根据销售额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3. 支持建设桃江美食一条街（特色小吃）和购物一条街（名优特产），对参与创建的经营门店，给予适当奖励。

4. 旅游购物场所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综合类旅游购物场所内设旅游商品专柜面积不小于 100 m²，专营类旅游购物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1000 m²（连锁经营可累加店面营业面积），给予 3 万元奖励，被评定为湖南省旅游购物示范点的给予 5 万元奖励。两个奖项不予叠加奖励。

六、支持旅游酒店、民宿、农家乐建设

1.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星级酒店建设，对授牌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酒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

100 万元。建设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对授牌为银鼎级、金鼎级文化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进档升级的酒店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2. 鼓励发展精品民宿，对由省市文旅部门授牌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进档升级的民宿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3. 鼓励农家乐提质升级，每年安排不超过 30 万元，由县文旅广体局根据有关标准对农家乐进行评议，并报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对优秀农家乐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措施实行期内同一农家乐不重复奖励）。

七、支持旅游品牌宣传营销

1. 鼓励市场主体独立举办或参与有影响力的省级以上文化旅游节会活动，有关奖励标准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奖励标准不超过 20 万元。

2. 鼓励市场主体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对在省级及以上大型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推介桃江旅游或开展旅游广告宣传的，按照企业所付宣传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3. 县内旅游企业自行在县域以外的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中心广场、交通站场等场所设立大型户外广告牌、投放视频广告（一年以上）宣传推介桃江旅游的，按照企业所付宣传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八、加大扶持政策配套

1. 对重点景区（点）项目建设，成立“支持服务小组”，全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许可、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 在符合全县空间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的前提下，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旅游项目建设；由旅游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类型、产业标准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投资景区建设的旅游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公告条件参与土地竞买，依法取得土地。

3. 在旅游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扶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贴息年度不超过三年，贴息（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不超过 50%，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4. 根据旅行社电子行程单，对组团到桃江旅游并在桃江过夜食宿的旅行社，按照 1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 对投资超过 1 亿元的重大旅游项目或关键性旅游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奖励。

6. 设立旅游产业发展贡献奖，每年对全县旅游发展贡献较大的文旅企业前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 5 年。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和县以上支持扶植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本政策

措施由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和绩效评估，县审计局负责跟踪审核落实情况；原《中共桃江县委〈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桃发〔2017〕14号）文件同时废止。